

20181213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法務部喊改革 已經淪為放羊的小孩！

影片：<https://youtu.be/DkMH1SNKR5E>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質詢的主題是：法務部喊改革，已經成為放羊的小孩。我為什麼對法務部提出這麼嚴厲的批評？我們一點一點來看，上次質詢的時候，你們的部長當場在國會說謊，他說棄保潛逃罪的條文已經送來委員會了，有送來嗎？請次長回答。有關棄保潛逃罪，我相信次長刑事訴訟法的素養會比部長好很多，不會連刑事實體法跟刑事程序法都分不清楚，請問棄保潛逃罪的條文有送來嗎？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已經有提案，委由大院許委員智傑……

黃委員國昌：所以許委員智傑的提案就是代表法務部的提案，是不是這樣？如果是的話就說是啊！

張次長斗輝：許委員的提案跟本部的方向是一致的。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問你，許委員的提案是不是就代表法務部的提案？還是現在法務部已經慣常的把委員的提案當作法務部自己的業績？法務部自己有提案嗎？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們是委由許委員來提案。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問你法務部有沒有提案，次長，你是法律人，我的問題有這麼難回答嗎？

張次長斗輝：我們沒有正式的提案。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沒有提案嘛！為什麼部長這樣講？聽說他那天在國會說謊被抓

包以後，回去部裡面大發雷霆、遷怒屬下，有這回事嗎？沒有？OK，好，沒有關係。另外，不法關說罪你們還要拖多久？什麼時候要送來？還是要委由委員提案，繼續把委員的提案當成是你們自己的提案？你們法務部的法制作業很奇怪，我關心的法案不是在研議，就是送行政院，行政院還在會商，然後有一些法案你們就偷偷送給委員，讓委員來提，然後當成是你們自己提案，我對法務部的法制作業是充滿困惑，沒關係，我今天都問實質的問題，不法關說罪什麼時候送來？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已經報行政院在審查中。

黃委員國昌：報行政院在審查？行政院哪位政委負責？羅秉成嗎？

張次長斗輝：是羅秉成政委。

黃委員國昌：拜託你把我的意思跟羅秉成政委講，他手上的積案太多了，他法案不送來會產生什麼效果？他法案不送來會產生的效果，我跟次長講一下，有關公益信託法制的改革，時代力量黨團在 2017 年 4 月的時候就提案了，次長，你知不知道為什麼我們的提案到現在已經 1 年多了，都沒有被排審？這個法案很重要啊！牽涉到一些大財團、大富豪規避租稅正義，然後把錢全部都放在公益信託，稅都不用繳，然後也未能有效監督，這個改革大家都很注意、很期待，所以我在 2017 年 4 月就提案了，現在是 2018 年 12 月，法案一次都沒有排審耶，次長，你知不知道為什麼？

張次長斗輝：我不了解。

黃委員國昌：你不了解？好，那我就跟你講。法務部的草案在哪裡？因為你們法務部沒有提案啊！所以其他委員的提案，除非是你們法務部授意或是點頭，要不然根本不會排審啊！2017 年 3 月 22 日，我在財政委員會質詢財政部部長，他說這個法案是法務部負責，他承諾會我馬上跟法務部講，結果他講啦！他 3 月講了以後，我等到 2018 年 4 月，好不容易有機會同時質詢法務部跟財政部，我等了 1 年多，請問公益信託法修正，你們的法案在哪裡？然後蔡碧仲告訴我說「有啦！我們很認真地在研議，草案都準備好了，隨時可以提了」，提在什麼地方？現在公益信託的法制進度如何，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公益信託相關的法律案，因為牽涉的層面非常地廣，我們需要更進一步……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們 2017 年就這樣講啦！對啊！你們 2017 年就這樣講啊！然後你們法務部的同仁，從 2017 年到 2018 年 4 月的時候跟我講的是什麼？說「有啦！我們法務部很認真地在做，我們從 2009 年就開始研議了，非常地複雜」從 2009 年法務部花錢做委託研究案開始研議到現在 2018 年了，非常地複雜，複雜到草案都還送不出來，所以呢？你們決定要再搞多久？搞到你們下台還是搞到這一屆國會結束？公益信託的法制，為什麼我說社會上都在罵？來來來，請看左手邊。我 4 月質詢完以後，你們法務部裝著很有魄力，說「有，我們馬上會把草案提出來」，然後媒體也幫你們法務部做新聞，說「法務部加快修法」，等到現在有線系統要併購了，有一個公益信託要買，媒體上面披露說這個有漏洞，然後法務部說要修法。我從 2017 年看到的新聞，你們講 2009 年開始研究我就不論了，從 2017 年的新聞一路幫你們做到 2018 年的 10 月，所有不了解真相的人永遠看到的都是片面的新聞，說法務部要加快修法、法務部要修法，修到哪裡去了？很複雜，草案什麼時候要送來嘛？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就是因為複雜，涉及的層面非常地廣……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什麼時候要送來？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會後我們回去再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會後再回去了解」？這不是我第一次質詢耶！我為了這件事情質詢過幾次了，你們能拖就拖！然後每次在國會裡面都說「有啦！差不多了，要送了」東西在哪裡？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此事不僅牽涉到法務部，還涉及相關部會，涉及的層面非常地廣泛。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就是知道因為此案涉及相關部會，所以我在財政委員會，當

各部會都在場時全部都請上台，我一起請教啊！現在你們拖延修法的結果是什麼？拖延修法的結果就是那些大財團、大富豪他們繼續用公益信託這個漏洞在避稅，繼續用公益信託當作引擎來做各式各樣他們想要做的事情。法務部要研究，立法院不立法，他們高興得不得了！最好再拖啦！最好再研議個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最好是這個樣子啦！你們一開始研究的時候跟社會大眾說，上一次是你們的蔡碧仲在國會跟我講的耶！說我們法務部很積極，從 2009 年就開始研議了。當然啦！他敢把 2009 年就開始研議的 credit 算在自己身上，我也是覺得很詫異。但是我們就以這一屆來講，以本屆來講，你們在國會做過多少承諾了？現在法案根本生不出來啊！導致別人提的法案也沒有辦法排，我有說錯嗎？我進一步請教更具體的部分，你們拖延法案也就算了，我現在就問個案。法務部作為律師法的主管機關，知道律師有嚴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的行為必須依照職權送懲戒，那我看不懂啊！這位林樹旺律師，他還不是犯一般的律師倫理規範，他是教唆偽證，教唆偽證是在整個司法公正運行當中，律師所可以做出來非常超過、非常離譜的事情，結果林樹旺教唆偽證妨礙司法，你們為什麼沒有送懲戒？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台北地檢署已經送懲戒了。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送的？什麼時候送的？你把時間點跟社會大眾講清楚嘛！林樹旺什麼時候教唆偽證的，台北地檢署什麼時候送的？請說明。

張次長斗輝：據我了解是在今年的 10 月間。

黃委員國昌：今年 10 月，為什麼送？台北地檢署為什麼到今年 10 月送？他什麼時候教唆偽證的？幾年前了？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因為這部分牽涉到個案……

黃委員國昌：沒有牽涉到個案啊！新聞就報出來啦！2014 年教唆偽證啊！結果你們就給人家緩起訴啊！這個怎麼會牽涉到個案？這個都已經結案啦！現在我好奇的是 2014 年教唆偽證，嚴重破壞司法信譽，結果你們的台北地檢署到今年 10 月才送懲戒，拖了 4 年多，理由是什麼，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可以嗎？我直接跟你們講啦！你們台北地檢署為什麼會突然醒過來？因為我直接發函去問啦！我

看不下去啦！我直接發函去問啦！你們台北地檢署是在縱放嗎？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絕對不是的。

黃委員國昌：絕對不是？那你就跟我解釋，為何等我發函去問以後才匆匆忙忙送懲戒？你講個道理來說服我啊！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因為這部分的……

黃委員國昌：你不要說你們不知道，教唆偽證就是你們緩起訴的啊！

張次長斗輝：對，它在整個過程之中是稍微有些遲延。

黃委員國昌：稍微有點遲延？從 2014 年到 2018 年，次長，依照現在法務部的標準是「稍微有點遲延」，這是哪一種標準？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是因為它沒有注意到，沒有注意才導致的一個遲延就對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注意到導致的遲延？你就老老實實跟大家講，如果我沒有去函台北地檢署，他們會移送懲戒嗎？現在更誇張的是什麼？這種嚴重破壞司法信譽的林樹旺律師搖身一變，變成我們台灣幾百億元的公益信託監察人。公益信託要做社會公益，要維持整個公益的形象跟目的，公益信託的監察人資格不用有限制嗎？這種教唆作偽證的律師，嚴重破壞司法信譽，自己本身的可信度就有高度問題的人，結果現在變成是管幾百億的公益信託的監察人，法務部覺得適合嗎？

張次長斗輝：因為這部分不是我們法務部主管的，我們不便……

黃委員國昌：對，這部分不是你們法務部主管的，所以就回到我一開始問的問題嘛！整個公益信託的法制殘破不堪，主管機關是法務部，然後現在你說法案很複雜、要研議，我就跟你講個案你們怎麼處理，結果處理到最後現在突然變成這個主管機關不是你們，真的是一推四五六啊！

張次長斗輝：因為基本上它是一個民間的機構，這不是我們可以去……

黃委員國昌：它是民間的機構？它是公益信託耶！公益信託不需要受監管喔？蛤，這個叫「民間機構」喔？公益信託不需要受監管喔？現在法務部是怎麼樣，任何事情一推四五六？這個就回到我一開始的問題啊！

張次長斗輝：依法該監管的，我們是會監督。

黃委員國昌：對啊！「依法該監督」，我現在就請教你，你要用什麼法監督？你所想像的要用來監督的法就是你們一直生不出來的公益信託法制改革，我有說錯嗎？就是因為你們這樣，所以人家現在大喇喇地這樣搞，都合法啊！一切合法！拿我沒有皮條！所有的社會輿論，大家都在講是合法，但是現行的法制太爛了！要改革。改革喊了幾年？結果今天法務部還繼續坐在這邊講涉及的層面很複雜，法案生不出來。這個邏輯，次長，你當到次長，應該不會想不通吧？現在你們繼續不改革，這樣的事情就繼續下去啊！大家很 happy 啊！沒有啦，倒也不是大家很 happy，是大富豪、大財團很 happy，這種教唆偽證還繼續當律師的人，可以管幾百億的公益信託，他們很 happy 啊！一般的人民看不下去啊！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改得好、改得更加周延，遠比改得快還重要。

黃委員國昌：對嘛！那你們需要多久時間？我們研議 20 年之後再來提出一個超級無敵強的法案版本，是這樣嗎？

張次長斗輝：我們會儘速加強研議。

黃委員國昌：我在去年就聽過這樣的話，你們在前年就是這樣承諾我啊！